(上接B37版)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138-1号】，经审核，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宝泰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宝泰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宝泰隆已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138-1号】；

3、《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940.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68.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4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型升级)项目	无	342,317.22	306,390.87	-	6,668.47	73,241.31	-	-	-	-	-	否
合计	-	342,317.22	306,390.87	-	6,668.47	73,241.3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拥有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拥有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亿元；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拥有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5个议案合计使用不超过4.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2、202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亿元，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3、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亿元，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4、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亿元，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5、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亿元，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6、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亿元，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43,000.76万元(含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入2.96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43,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0.75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正处于技术改造中 (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43号公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28号公告。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3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产销量情况

分行业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经营数据(2020年)	经营数据(2019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焦行业	焦炭(含焦粉、焦粒)	营业收入	元	2,028,148,411.87	1,990,494,583.83	1.89
		营业成本	元	1,821,403,017.75	1,925,474,131.05	-5.40
		生产量	吨	1,207,791.00	1,332,486.73	-9.36
		销售量	吨	1,270,437.15	1,197,807.05	6.06
		库存量	吨	23,449.09	86,095.24	-72.76
	沫煤	营业收入	元	31,384,840.61	8,796,248.68	256.80
		营业成本	元	34,237,110.38	10,402,818.72	229.11
		生产量	吨	293,003.90	315,552.00	-7.15
		销售量	吨	57,654.00	16,791.00	243.36
		库存量	吨	219,394.96	175,272.43	25.17
化工行业	粗苯	营业收入	元	34,817,444.28	45,402,132.13	-23.31
		营业成本	元	4,512,495.22	6,315,700.42	-28.55
		生产量	吨	14,987.00	14,671.82	2.15
		销售量	吨	14,913.44	14,899.92	0.09
		库存量	吨	423.05	349.49	21.05
	甲醇	营业收入	元	165,568,784.95	187,564,079.41	-11.73
		营业成本	元	88,104,077.70	85,607,530.54	2.92
		生产量	吨	93,008.98	107,884.90	-13.79
		销售量	吨	102,124.00	101,669.78	0.45
		库存量	吨	10,199.67	6,951.29	46.73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营业收入	元	125,512,673.35	187,260,270.43	-32.97
		营业成本	元	45,336,939.91	71,438,689.59	-36.54
		生产量	吨	57,581.50	112,415.13	-48.78
		销售量	吨	54,330.40	56,870.70	-4.47
		库存量	吨	9,298.40	10,916.74	-14.82
新材料行业	针状焦	营业收入	元	40,587,367.52	123,487,474.02	-67.13
		营业成本	元	42,427,502.96	38,227,651.47	10.99
		生产量	吨	1,964.00	28,510.00	-93.11
		销售量	吨	10,945.45	13,685.84	-20.02
		库存量	吨	10,571.08	21,710.57	-51.31
热电行业	电力	营业收入	元	42,817,449.44	35,746,570.02	19.78
		营业成本	元	43,308,777.47	24,631,404.68	75.83
		生产量	度	328,740,768.00	349,374,967.00	-5.91
		销售量	度	132,111,940.00	111,521,599.00	18.46
		库存量	度	-	-	-
	供热	营业收入	元	88,248,649.93	92,421,351.50	-4.51
		营业成本	元	84,637,753.43	86,215,628.13	-1.83
		生产量	吉焦	3,060,996.00	3,039,734.00	0.70
		销售量	吉焦	2,907,159.00	2,884,487.00	0.79
		库存量	吨	-	-	-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情况

单位：吨

名 称	原煤		精煤	
采购方式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数 量	0.00	1,063,987.02	442,762.00	998,690.60

三、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比上年同期增减(%)
焦炭(含焦粉、焦粒)	-3.93
沫煤	3.91
粗苯	-23.38
甲醇	-12.12
精制洗油	-25.28
精制洗油	-26.99
沥青调和组分	-22.05
电力	-
供热	-5.24
针状焦(收前)	-63.95
针状焦(收后)	-59.91

2、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煤(外购)	-0.39
精煤(自产)	-14.66
精煤(外购)	-4.21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0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统计，且部分数据已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4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产销量情况

分行业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经营数据(2021年1-3月)	经营数据(2020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焦行业	焦炭(含焦粉、焦粒)	营业收入	元	619,956,257.53	471,964,288.57	31.36
		营业成本	元	511,865,306.09	447,298,932.06	14.43
		生产量	吨	334,308.00	286,073.18	16.86
		销售量	吨	287,142.23	282,590.88	1.61
		库存量	吨	70,614.86	87,286.36	-19.10
	沫煤	营业收入	元	60,176,524.72	0	-
		营业成本	元	64,483,717.17	0	-
		生产量	吨	116,317.00	37,855.00	207.27
		销售量	吨	105,076.14	0	-
		库存量	吨	188,612.82	68,653.06	174.73
化工行业	粗苯	营业收入	元	10,542,161.43	11,519,168.50	-8.48
		营业成本	元	1,023,328.14	1,230,334.21	-16.83
		生产量	吨	4,266.00	4,123.00	3.47
		销售量	吨	3,971.66	3,555.30	11.71
		库存量	吨	717.39	917.19	-21.78
	甲醇	营业收入	元	35,632,203.53	51,517,235.38	-30.83
		营业成本	元	14,617,849.82	21,063,033.54	-30.60
		生产量	吨	26,554.45	24,937.74	6.48
		销售量	吨	18,861.20	28,562.64	-33.97
		库存量	吨	17,892.92	3,326.39	437.91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	营业收入	元	11,106,366.37	31,817,191.14	-65.09
		营业成本	元	2,959,863.98	11,102,611.24	-73.34
		生产量	吨	4,092.60	17,669.50	-76.84
		销售量	吨	3,634.11	13,327.89	-72.73
		库存量	吨	9,363.43	15,258.35	-38.63
新材料行业	针状焦	营业收入	元	10,900,491.33	7,188,097.34	51.65
		营业成本	元	17,619,680.51	5,222,089.69	237.41
		生产量	吨	778.00	557.00	39.68
		销售量	吨	3,324.85	1,874.75	77.35
		库存量	吨	6,993.23	19,568.28	-64.26
热电行业	电力	营业收入	元	4,139,333.06	12,952,212.24	-68.04
		营业成本	元	4,779,523.88	11,125,232.75	-57.04
		生产量	度	77,573,749.00	103,153,733.00	-24.80
		销售量	度	12,882,285.00	41,932,593.00	-69.28
		库存量	度	-	-	-
	供热	营业收入	元	39,165,714.62	45,087,721.87	-13.13
		营业成本	元	41,091,143.95	46,335,567.67	-11.32
		生产量	吉焦	1,565,923.00	1,698,025.00	-7.78
		销售量	吉焦	1,433,518.00	1,618,426.00	-11.43
		库存量	吉焦	-	-	-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情况

单位：吨

名 称	原煤		精煤	
采购方式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数 量	0.00	129,541.26	150,726.00	345,963.16

三、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比上年同期增减(%)
焦炭(含焦粉、焦粒)	29.27
粗苯	-18.08
甲醇	4.74
精制洗油	-1.81
沥青调和组分	38.49
电力	3.23
供热	-1.94
针状焦(收前)	-28.56
针状焦(收后)	-12.88

2、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煤(外购)	21.95
精煤(自产)	12.78
精煤(外购)	-6.18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第一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3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21年4月13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十项议案，会议及参加会议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3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3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年报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3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2020年财务度审计工作，并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3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37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3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31号公告。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的变更时间

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的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4、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别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应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负债应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关于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财务表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32号公告。

五、上网公告附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3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0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商务大厦20层2206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拥有合伙人数量为3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8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6,323.1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1,830.03万元，证券业务收8,897.11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6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 年度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 5,526.64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 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 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凤美，于199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审计业务，2014年5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4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2020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秀丽，于201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0份，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2021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崔江涛，于2002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6份；2020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 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基于中审亚太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经公司与中审亚太沟通，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年，合计 60 万元/年，与2020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亚太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